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6-029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公司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20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31 日